

(附件一)

國際崇她台中社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宗旨：

國際崇她台中社(以下簡稱本社)遵循國際總社增進婦女教育機會以提高婦女地位的重要宗旨，鼓勵高中在學女學生，不因家庭因素而影響學習，能在本社關懷扶助下繼續接受教育，以期來日成為女性社會菁英楷模，特成立國際崇她台中社獎助學金。

貳、獎助對象及獎助金額：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國立台中女中、國立台中二中、國立文華高中、國立台中家商、國立彰化女中之優秀女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者優先。
- 二、獎助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國立台中女中、國立台中二中、國立文華高中、國立台中家商、國立彰化女中，共五校的高二、高三女學生。
- 二、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本學年未接獲其他任何單位獎助學金達一萬元以上者。

肆、申請條件及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或導師出具清寒證明。
- 二、上學期成績單(智育在 70 分以上)。
- 三、現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請推薦學校審核推薦之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本社評選小組核定之。

陸、申請日期及頒發時間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止。
- 二、頒發時間：民國 107 年 2 月 25 日。

柒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本社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